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等公告。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栏公示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同日，公司主办券商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并公告了《银河证券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4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二）股权激励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0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7.62%。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洋、赵明珠及陈志远，其中周洋担任公司董事长，赵明珠、陈志远担任公司董事，赵明珠兼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人员对公司的战略布局、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2）舒华东持有公司5%股份，并担任公

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其对公司的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上述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3 万份。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 1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 30,000,000 股的 13.1%。

公司存在三期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此前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75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12.5%。

本次激励计划生效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占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

（四）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向上市前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

（五）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 元/股。

（六）预留权益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交易日。

（八）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每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首发上市后 12 个月、首发上市后 24 个月、首发上市后 36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 1. 授权日：2024 年 7 月 29 日
- 2. 行权价格：25 元/股
- 3. 授予对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其他
- 4. 拟授予人数：50 人
- 5. 拟授予数量：3,930,000 份
- 6. 股票来源：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公司将根据香港有关规则进行披露和登记。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洋	董事长	250,000	6.36%	0.83%
2	赵明珠	董事、总 经理	250,000	6.36%	0.83%
3	陈志远	董事	250,000	6.36%	0.83%
4	陈睿	董事、董 事会秘书	300,000	7.63%	1.00%
5	舒华东	董事、财 务总监	200,000	5.09%	0.6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50,000	31.80%	4.16%
二、核心员工					
1	Subir Ghatak	子 公 司 董 事	140,000	3.56%	0.47%

2	杨志富	子 公 司 总 经 理	140,000	3.56%	0.47%
3	曲世祥	研 发 部 总 经 理	140,000	3.56%	0.47%
4	申小娇	财 务 本 部 总 经 理	140,000	3.56%	0.47%
5	顾丰杰	工 程 部 总 经 理	140,000	3.56%	0.47%
6	谢晶晶	全 球 服 务 中 心 总 经 理	140,000	3.56%	0.47%
7	胡泓	总 经 办 主 任	100,000	2.54%	0.33%
8	汤煜	营 销 本 部 副 总 经 理	100,000	2.54%	0.33%
9	高鹏飞	营 销 本 部 副 总 经 理	100,000	2.54%	0.33%
10	陆平	子 公 司 副 总 经 理	90,000	2.29%	0.3%
11	唐艳玲	研 发 部 副 总 经 理	90,000	2.29%	0.3%
12	缪海瑞	工 程 部 副 总 经 理	90,000	2.29%	0.3%
13	孟庆宇	采 购 本 部 副 总 经 理	90,000	2.29%	0.3%
14	王立群	财 务 本 部 副 总 经 理	90,000	2.29%	0.3%
15	吴茂琛	技 术 部 高 级 设 计 工	70,000	1.78%	0.23%

		程师			
16	周明娟	财务本部 副总经理	60,000	1.53%	0.2%
17	朱玉米	子公司财 务部副部 长	60,000	1.53%	0.2%
18	王永强	工程部高 级主管	60,000	1.53%	0.2%
19	刘臣	营销本部 高级营销 主管	50,000	1.27%	0.17%
20	白居申	研发部研 发主管	50,000	1.27%	0.17%
21	席伟	全球服务 中心项目 总经理	50,000	1.27%	0.17%
22	张乐乐	子公司制 造部部长	50,000	1.27%	0.17%
23	杨志刚	全球服务 中心技术 经理	40,000	1.02%	0.13%
24	孙倩	全球服务 中心商务 经理	40,000	1.02%	0.13%
25	刘季琛	证券部证 券事务主 管	40,000	1.02%	0.13%
26	兰强	研发部研 发主管	30,000	0.76%	0.10%

27	王宝琳	研发部研发主管	30,000	0.76%	0.10%
28	陈文婷	技术部技术主管	30,000	0.76%	0.10%
29	魏迪	技术部技术主管	30,000	0.76%	0.10%
30	李晓东	研发部研发主管	30,000	0.76%	0.10%
31	冯浩	工程部项目主管	30,000	0.76%	0.10%
32	孙吉	工程部安装经理	30,000	0.76%	0.10%
33	施银燕	工程部计划经理	30,000	0.76%	0.10%
34	甘 刘 韵卓	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30,000	0.76%	0.10%
35	丁玉明	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30,000	0.76%	0.10%
36	危勇	营销部高级营销经理	30,000	0.76%	0.10%
37	曹月	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30,000	0.76%	0.10%
38	金海英	采购本部采购助理	20,000	0.51%	0.07%
39	陶果香	总经办人	20,000	0.51%	0.07%

		事专员			
40	周嘉晨	研发部研发助理	20,000	0.51%	0.07%
41	周佳妮	研发部研发助理	20,000	0.51%	0.07%
42	季超	总经办行政专员	20,000	0.51%	0.07%
43	刘志红	子公司生产管理部仓管主管	20,000	0.51%	0.07%
44	袁旭康	子公司财务部出纳	20,000	0.51%	0.07%
45	张弛	子公司制造部电气主管	20,000	0.51%	0.07%
核心员工小计			2,680,000	68.14%	8.97%
合计			3,930,000	100%	13.1%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具体包括（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洋、赵明珠及陈志远，其中周洋担任公司董事长，赵明珠、陈志远担任公司董事，赵明珠兼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人员对公司的战略布局、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2）舒华东持有公司5%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其对公司的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 上述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三） 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除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

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所称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激励对象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激励对象存在《上市规则》《证券条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激励对

	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发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首发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发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止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合并口径，下同)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4,000 万元，或者 2024-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7,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或者 2024-2026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2,000 万元

存在三期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相关性为不相关。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待提升四个等级，若考核结果为杰出、优秀或良好，则该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指标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包括其他行权条件是否已成就）行

	权，如考核结果为“待提升”，则该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指标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0%

3.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历史业绩以及业绩测算情况等因素，对激励对象均具有一定挑战性，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划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待提升四个等级），公司将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综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 2024 年 8 月，则 2024 年-2027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930,000	18,347,682	2,865,780	8,597,341	4,794,197	2,090,364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